

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配套措施規定問答集(Q&A)

草案

Q1:配套措施規定內容為何?

A1: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，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
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作物之容許量，嗣後經發布刪除，對於
該次修正施行日前已依規定施用農藥，且殘留量符合刪除
前之容許量者，可繼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貯存、販賣、
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

Q2:配套措施規定是否適用進口農產品?

A2:依 WTO 平等待遇原則，國產及進口農產品皆適用相同規
定。

Q3:為何之前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未提供配套措施?

A3:以往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係於農委會公告農藥禁用
後，始刪除對應之殘留容許量標準。惟，仍常接獲國外政
府及相關業者反映，應提供配套措施，以利因應。故此，

針對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措施，新增農產品流通緩衝之配套規定，以利各界依循。

Q4:可檢具施藥期相關證明為何?

A4:農民用藥紀錄、採收紀錄、出貨或進貨紀錄、出口或進口紀錄、產製日期等可直接或間接之證明，依產品型態之事實認定。

Q5:不同農產品之儲架期長短不一，有無可參考之儲架期資訊，以利發布刪除容許量後，抽驗相關農產品(含未上市、已上市)檢出殘留時，可以預判是否為施行日前依規定施用農藥之產品?

A5:以 112 年 3 月 9 日預告刪除陶斯松殘留容許量標準為例，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針對陶斯松所列各類農產品之儲架期，如下表。若相關農產品於施行日起算之儲架期間檢出陶斯松，不宜逕行下架或退貨，應依個案所檢具施藥期相關證明，決定是否得依刪除前之標準判定。

	作物名稱	刪除前標準 (ppm)	農委會建議可參考之 儲架期
1.	小漿果類	1.0	1 年
2.	菊花	0.8	1 年
3.	玫瑰(乾)	2.0	1 年
4.	玫瑰(鮮)	0.5	3 個月
5.	蓮花	0.5	3 個月
6.	百合花	0.5	3 個月
7.	綠豆	0.1	2 年
8.	蓮子(乾)	0.1	2 年
9.	食用玉米油	0.2	2 年
10.	雜糧類	0.5	3 年

Q6:如於 Q5 所列儲架期後，已刪除容許量之相關產品檢出陶斯松殘留，且無法提出施藥期相關證明時，是否逕以不合格判定？

A6:是。